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佳和大厦 15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口径进行合并披露前五大客户，

2024 年年度报告为按照单一法人主体口径披露前五大客户，存在前后披露口径不一致的情况，拟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将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为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口径合并披露前五大客户。

本次更正主要涉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分析 主要客户情况”，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